附件1：

永州市2017年市本级科技创新及应用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永州市本级科技创新及应用研究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永州市本级科技创新及应用研究资金后补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促进我市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制定本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项目类别

**（一）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项目**

**1、工业支撑项目**

先进装备制造领域：数控精密制造技术及装备的研制；制造业信息化关键技术及应用示范；生产自动控制技术；工程机械装备及零部件关键技术、智能控制技术研究；汽车及零部件的研制；人工智能及智能机器人研制；新型农机具开发和推广。

新材料、新能源领域：稀有金属提纯及精深加工技术；先进硬质合金材料、新型材料关键技术及产品；太阳能、风能综合利用技术及装备、新能源电池、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及其关键装备。

电子信息、现代服务业领域：新型电子元器件、LED照明器件；智能交通关键技术；现代物流、公共服务等生产型服务业支撑技术及集成应用；大数据、互联网+、电子商务、APP等信息技术创新项目。

生物医药领域：中药制剂新工艺、新剂型及新药开发；制药设备改进及创新；植物有效成分提取及新工艺；西药研发及创制。

**2、农业支撑项目**

粮蔬、瓜果、药材等植物新品种引种、选育及产业化技术；地方优势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良种繁育及规范化栽培技术；现代农业示范与推广及标准化基地建设；畜禽水产新品种选育及标准化养殖技术研究与应用；特色养殖与种植技术研究及开发；生物农药、生物肥料研制与推广应用；病虫害、外来物种监测与控防技术；农业安全技术；农业生物技术；畜禽防疫技术、畜禽健康养殖及污染防治技术；农林产品精深加工及副产品综合利用。

**3、社会发展支撑项目**

防治严重危害健康的重大疾病和多发病的中西医关键技术研究；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实施研究；生态环保、节能节水及水土保持技术研究；消防等安全生产技术研究。

**（二）软课题项目**

创新创业、小康永州建设、财源建设、人才建设、产学研结合、产业转移、技术创新及绩效评价、科技普及推广、社会文明及发展研究等方面研究。

 **（三）创新创业集聚项目**

**1、众创空间项目**：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围绕主营业务方向建设众创空间，盘活其技术、装备、资本、市场等创新资源；发挥科研院所、高校科研设施、专业团队、技术积累等优势，支持其围绕优势专业领域建设众创空间；支持工业园区、农业园区发挥重点区域创新创业要素集聚优势，打造具有当地特色的众创空间；支持满足大众创新创业需求，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 、开放式的众创空间。

 **2、园区升级支持项目**：支持产业园区为 提升集聚和承接能力、创新能力、服务能力而进行的科技创新、科研公共平台建设。

 **3、创新创业大赛奖励项目**：对参加国家、省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得省级以上奖项的企业、团队进行支持。

**（四）市直科研所应用研究项目**

重大科研设备添置，科研平台、实验工厂及配套设施建设，农业新技术及农林农机应用技术研究等。上述领域，属于科技成果或发明专利转化应用的优先支持。本项目限市直农科四所申报。

 二、支持方式

**（一）事前资助**

“一、申报项目类别”的（一）、（二）属事前资助项目。根据《永州市本级科技创新及应用研究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技术创新及成果转化类项目分一般项目、重点项目进行支持，重点项目采取无偿资助、贷款贴息、担保费补助等方式进行支持；软课题项目按一般项目进行支持。

**（二）事后补助**

“一、申报项目类别”的（三）项属事后补助项目，项目通过验收后支持。

“一、申报项目类别”的“（四）市直科研所应用研究项目”既可事前资助，也可事后补助；市直农科四所根据自身项目情况选择支持方式类别，同一项目只能申报一种类别。农科四所可以申报不超过3个项目进入项目库备选，滚动择优支持。

三、申报条件

所有项目申报单位均须满足《永州市本级科技创新及应用研究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第三章中第八条的申报条件要求。

众创空间项目还需满足以下特殊申报条件：申报单位拥有较强的科研人才团队和资源；为企业或团队提供了创业服务，有望创建省级以上的众创空间或科技创新平台，优先给予支持。项目验收时，至少为5个以上的企业或团队服务，年度运行管理费用实际支出为5万以上。运行管理费用指购买或租赁等的场地使用费、场地改造费；检测设备、小中试等设备的购置、检修，无偿提供培训、法律等服务的费用；投向入驻企业和团队的投资费用。该项目验收资料必须提供5个以上的企业或团队对创新创业服务的评价原件，费用支出提供税务发票、服务合同、试验或检测报告等。

四、申报材料要求

1、所有项目申报单位均须满足《永州市本级科技创新及应用研究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第三章中第九条的申报材料要求，申请超过5万元以上支持的项目按重点项目要求进行材料准备。众创空间项目还应提供证明其满足特殊申报条件的附件支撑材料。申请创新创业大赛资助项目限上年度大赛获奖项目单位申报，还应提供大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供核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助项目限上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单位申报，还应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供核查。

2、申报材料包括《永州市科技创新及应用研究项目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所有书面材料一律用A4纸按顺序装订成册，不需另加硬壳封面，纸质件一式二份。

3、填表内容应力求完善、表达完整、叙述准确。内容过于简单，不能说明项目情况者，视为申报材料无效。

4、在研项目到期未结题验收的项目单位（企业）或课题负责人（事业单位），不得申报本次专项资金支持；已在国家、省、市科技部门立项、获得经费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停产1年以上企业不得申报。

5、申报重点项目须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近三年来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及交费证明或专利授权证书或成果鉴定（验收）证书或奖励证书，如果申报单位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或二级以上资质的建筑企业的，还应在**工业定期报表**（当前具体指“财务状况[B203表]”中“研究与开发经费”指标，该表每月网上填报）、**企业年度报表**（当前具体指 “企业研发项目情况[107-1表]”和“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二个表，每年填报1次，来年的约2-3月份网上填报上年度数据）中填报**研发经费**，该两表通过“湖南省统计联网直报平台”http://www.hnlwzb.net/dr/queryLoginInfo.do网上报送。

6、企业的主营业务涉及化工、矿冶等易致污行业的，企业应具备环境保护部门的相关批文；涉及矿山开采、建筑施工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活动的，企业应具备安监部门的相关批文。

五、申报程序

1、申报单位从市科技局网站（网址：www.yzkj.gov.cn）下载《永州市科技创新及应用研究项目申报表》，按照申报表的申报要求填写。

2、零陵区、冷水滩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洞、回龙圩管理区的项目申报单位由所在区科技局（经发局）、财政局审查并签署意见后行文申报。市直企事业单位直接申报。“两院”（科技学院、职业技术学院）由校科技处形式审查并签署意见后行文申报。

六、项目验收

专项资金管理实行项目合同管理机制。市科技创新项目在完成合同任务后，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在接到申请一个月内，以任务合同书为依据进行验收，并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验收不合格的，在接到通知半年之内，经整改完善有关项目计划及文件资料后，可再次提出验收申请，仍未通过验收的，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以后两年内不得再申报市级科技创新项目。

七、项目受理时间、地点

申报时间： 2017年6月12日前，所有项目申报材料纸件报送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一份；一般项目不需提供申报材料电子版，其他项目应提供电子版，分别发至市科技局邮箱yzkjjgxk8218103@126.com、市财政局企业科邮箱yzczqyk@163.com；市直科研所应用研究项目的纸件报送市财政局教科文科（电子版需发送教科文科yzczjkw @163.com），其它项目纸件报送市财政局企业科。逾期不予受理。

申报咨询：市科技局 高新科 8219147 8218146

项目受理：市科技局 鲁淑兰 电话：8217922（冷水滩区潇湘大厦13楼1315室 技术市场办）；市财政局 企业科 周川富，电话：8369523；（冷水滩区湘江东路248号市财政局办公三楼308室）

市财政局 教科文科 李平 电话：8369574。